

恒生保柏卡 2% +FUN Dollars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

2% +FUN Dollars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：

1. 客户凭恒生保柏卡签账之合资格交易（「合资格交易」）均可享有2%恒生信用卡+FUN Dollars（包括原有之基本+FUN Dollars及额外1.6% +FUN Dollars）。合资格交易包括：(i) 凭恒生保柏卡缴交之恒生保柏「挚•健康」系列医疗保障计划或恒生保柏自愿医保系列的保费；或(ii) 凭其他恒生信用卡缴交之恒生保柏「挚•健康」系列医疗保障计划或恒生保柏自愿医保系列的首次保费（只适用于缴交首次保费时同时递交恒生保柏卡申请表之客户）。合资格之交易并不包括网上缴交保费之签账。任何被发现为虚假交易或最后被取消/退回之签账皆不计算为合资格之交易。客户所签账之商户合资格与否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，并且不时作出修订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2. +FUN Dollars 奖赏以每次单一签账计算及所获取之 +FUN Dollars 以整数为单位，不足\$1 +FUN Dollar 则不获计算。
3. 客户凭恒生保柏卡之合资格交易可获取原有之基本+FUN Dollars 及额外1.6% +FUN Dollars 将会同时存入主卡客户之恒生保柏卡户口内。
4. 而客户以其他恒生信用卡（只适用于缴交首次保费时同时递交恒生保柏卡申请表之客户）缴交之合资格交易可获取原有之基本+FUN Dollars 将会存入主卡客户缴交首次保费之恒生信用卡户口内。而额外1.6% +FUN Dollars 于客户之恒生保柏卡发出后，并于每年2月、5月、8月及11月之最后一日分别结算，额外之+FUN Dollars 将于每次结算后之三个月内自动存入客户之恒生保柏卡户口内。该户口于存入额外之+FUN Dollars 时，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。
5. 所有客户所获得之奖赏必须经恒生核对其有关之交易纪录，方可作实。如有任何争议，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。
6. 除客户及恒生（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7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8.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9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文本为准。